

中国共产党中山市民政局党组

中民人字〔2021〕11号

签发人：廖小康



关于吴洁明等同志工作岗位调整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吴洁明同志（机关工勤人员）从市民政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会工作科调整至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工作。

黄泳珊同志（机关普通雇员）从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办公室调整至办公室（法制科）工作。

中共中山市民政局党组

2021年11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局领导、驻局纪检监察组

中山市民政局组织人事科

2021年11月4日印发